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他知该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其中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以下两大类：

(1) 激励对象；

(2)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①激励对象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兄弟姐妹（以下简称“近亲属”）；
- ②非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近亲属；（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
-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2、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公布日前六个月（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共有 330 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激励对象 252 人，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78 人。

上述买卖股票的 330 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份变动情况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系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负责方案的讨论和制订，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 （一）激励对象自查情况说明

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249 人，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情况说明

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对象中，林凌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公司尚未启动本次激励计划。

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对象中，杨帆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公司尚未启动本次激励计划。

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对象中，刘才为公司副总经理，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公司尚未启动本次激励计划。

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对象中，李晓玲、王玉兰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才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公司尚未启动本次激励计划。

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对象中，陈邦良为公司董事陈邦栋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公司尚未启动本次激励计划。

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激励对象近亲属共计 75 人，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结论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8415、114000018419、114000018420、114000018421、114000018422、11400001842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18415、114000018419、114000018420、114000018421、114000018422、114000018423)。

特此报告。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份变动情况表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